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

原告 羅月真

被告 黃寶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8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